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8年 3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方江涛先生的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经方江涛先生审慎考虑,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现决定终止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》中涉及的减持计划,并承诺本告知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7-112),方江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窗口期不得减持)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方江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,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 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 76,765,185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01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



-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 - 2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基于目前的市场状态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方江涛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

